

机械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HRCHT20230382

甲方(买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3077498644J

乙方(卖方): 上海庆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80980849W

为保证合同的正确履行,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未税单价	未税金额	增值税税额	含税总价	备注
1	托盘快换板 工装板总成	公用一套 工装板	套	4	7743.3628	30973.4513	4026.5487	35000.00	
合计								35000.00	

备注:一套托盘快换板工装总成含:(铝合金快换板1件、座椅后定位块2套、座椅前浮动定位块2套、直线滑轨2套、夹紧块/定位销/弹簧1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 3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万伍仟 圆整,含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率为 13 %。

备注:

1.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货物的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指导安装(包括调试)、技术、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如为进口货物,还应包括商检、关税和海关手续等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

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2. 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 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调整,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原含税价-原含税价 \div (1+原税率/征收率) \times 原税率/征收率 \times (1+附加税费率)=新含税价-新含税价 \div (1+新税率/征收率) \times 新税率/征收率 \times (1+附加税费率)。附加税费率按照购买方适用的附加税费率。

第三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同时, 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安全、卫生、包装、运输、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等应符合国家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符合地方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目的以及质量、技术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3. 包装和运输:

(1) 包装按国家标准执行, 乙方应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锈等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 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因包装不善造成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应当在包装箱及每一包装物上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名、生产日期和正常使用期限, 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包装箱内应随货提供货物的相关文件, 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服务指南、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和保修证书等。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货时间、送货方式、送货地点交付货物。

交货时间: 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后 45 日内到达现场

交货地点: 河北省黄骅市衡山道西 50 米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内

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设备的装车、运输及卸货等事宜

货运方式: 陆运

2. 乙方交付的机械(设备)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机械(设备)种类、数量和规格

要求。

3. 乙方将机械（设备）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指导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机械（设备）交货完成。机械（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甲方接收之日起发生转移。

乙方应当派驻2名技术人员在现场指导安装调试直至安装调试合格，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解决在调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4. 乙方应在机械（设备）发运后1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机械（设备）到达合同列明的地点后及时将乙方所托运合同机械（设备）提取完毕。

第五条 验收时间、地点、标准

1.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及乙方的发货清单开箱检验：检查外观质量、核验规格数量并进行初步签字确认；隐蔽缺陷在试车/运行/使用时再做检验、确认。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经检验，认为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须在检验完成或甲方发现缺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异议之日起7日内采取有效行动，检查并免费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零部件甚至全部免费更换机械（设备）；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7日内，使之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甲方要求，但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约定承担迟延交货的责任；如甲方认为该质量缺陷已严重影响甲方的使用，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不能交货的责任。

3.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质量异议不认可，双方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该机械（设备）为甲方本单位自行使用，双方可指定经双方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该机械（设备）供甲方具体项目使用，则双方同意由该项目建设单位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如检验合格，则甲方承担检测费用，货物视为验收合格；如检验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修复或重新供货或退货或降价，但由此引起的迟延交货的责任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约定执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1.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总金额的40%，计：14000.00元，人民币壹万肆仟圆整。

2. 乙方发货前甲方支付总金额的50%货款，计：17500元，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圆整。

3. 乙方收到货款后开全额发票给甲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10%质保金，计：3500元，人民币叁仟伍佰圆整。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合同款给乙方。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

第七条 售后及保修

1. 经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进行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一年。

所有材料（设备）保修及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在保修期或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期内，由乙方派人员到机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耗材的费用、人工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的保修方式按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执行。

2. 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力原因及非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机械（设备）维修费用中耗材部分（按成本计算）由甲方承担。

3. 保修期内，如货物设备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要求，72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 72 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给甲方作为代替使用，确保甲方生产或施工的正常运作或进行。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在知识产权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权利）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金、行政罚金、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处理该争议的必要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退还已向甲方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按合同总费用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甲方的全部损失得到弥补为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的，应支付合同价格 100%的违约金。如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能完全弥补对方所遭受的损失，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付的机械设备种类、型号、规格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

退货，乙方应立即调换货物，并承担合同总额 200%的违约金；如若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承担迟延履行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50%违约金。若退还款项迟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已收甲方货款的 0.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乙方未向甲方支付上述所有款项之前，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视为交货不能，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0%违约金。不能完全弥补对方所遭受的损失，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以逾期货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若因项目工程总体设计原因，需要对乙方提供的部分设备进行变更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调换，并及时供货。对于变更的费用及交货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由甲方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该笔费用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甲方的全部损失得到弥补为止。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如若转移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费用，并承担本合同价格 100%的违约责任。

8. 本合同履行期间，遇市场行情变化、生产厂商调价等致设备价格变动，甲乙双方实际执行价格以价格变动前后低者为准。乙方如若未在价格下调后 3 日内向甲方履行告知义务，应当返还执行价格与下调价格的价差，并承担该部分价差 3 倍的违约金。即使本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履行完毕，乙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和其它条款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采购计划调整，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待计划调整后继续履行合同，期限可顺延，期间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有甲方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被投诉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2. 除本合同外，如甲乙双方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有其他商定的补充文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视为本合同一部分。合同附件中的内容，与主合同有冲突的，以主合同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补充文件，前后有冲突的，或者与主合同有冲突的，以在日期上最后签订的文件为准。

4. 本合同文本采用打印方式，手写或涂改无效（签字部分除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除外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约定如下内容。以下内容如与本合同其它部分相冲突，以本条约定为准： _____

（以下无正文）

附件清单：

- 1、技术参数
- 2、设备清单（要求详细分项清单，写明品牌，材质，实际规格型号，数量，并分项报价）
- 3、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本页签字页）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2023年 11月 29日

乙方：上海庆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2023年 11月 29日



工作联系函



Of202311240009

基本信息

申请人:	方立金	岗位:	
日期:	2023/11/24 12:55:23	申请人部门:	前期采购科
邮箱:		联系电话:	
标题:	GHRCHT20230382 G3产线托盘采购合同-上海庆利-GHRCHT20230383 G3产线托盘采购合同-常州三迪合同审批		
编码:	GZLXH-20231124-186	申请人:	方立金
组织架构:	运营管理部	部门:	前期采购科
职位:	采购工程师	申请类型:	申请
内容说明:	项目号: ZY2207 GHRCHT20230382 G3产线托盘采购合同-上海庆利, 合同金额: 35000元; GHRCHT20230383 G3产线托盘采购合同-常州三迪, 合同金额: 18500元;	审批人:	刘荣浩,张艳菊,葛雁宇,冯永江,王国柱,韩亚杰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人	步骤	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	审批时间
1	方立金	发起		新建申请	2023/11/24 13:15:23
2	刘荣浩	审批一		同意	2023/11/24 13:35:16
3	张艳菊	审批二	合同中采购的货物的内容需要写明, 是购买了1个总成, 而不是5个零部件和1个总成。可以将零部件列为二级项目或写在备注中。其它修改建议详见C1版。	同意	2023/11/24 15:37:01
4	方立金	发起		撤回	2023/11/24 16:47:31
5	方立金	发起		同意	2023/11/24 16:53:24
6	刘荣浩	审批一		同意	2023/11/24 17:08:09
7	张艳菊	审批二		同意	2023/11/24 17:24:46
8	葛雁宇	审批三		同意	2023/11/27 11:24:13
9	冯永江	审批四		同意	2023/11/27 15:36:21
10	王国柱	审批五		同意	2023/11/28 14:08:46
11	韩亚杰	审批六		同意	2023/11/28 16:41:06

采购工厂：河北工厂

新品开发阶段—物料采购价格审批表

注明：

序号	QAD 号	物料/工装名称	单位	增值税率%	供货商报价 (含税)		类似物料价格		审批价格 (含税)		供应商全称	备注
					基础价格	模具价格	产品单价	模具总价	基础价格	含模摊价		
1		G3底座模块托盘快换层板	套	13%	36000.00	/	/	/	35000.00	/	上海庆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套
2		整椅线托盘快换层板	套	13%	20000.00	/	/	/	18500.00	/	三迪(常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套
		合计		13%	56,000.00				53,500.00			

说明：以上所有价格均含税价格。

1	开发情	前期技术直接与供应商对接开发，目前技术交流已完成，方案已确定。
2	产品价	最终上海庆利4套金额35000元，三迪(常州)智能4套金额18500元。
3	模具价	不涉及
4	开发周	上海庆利45工作日、三迪(常州)智能35个工作日
5	年降情	不涉及
6	结算方	上海庆利合同签订付40%、发货前付50%，设备验收合格15天内付清10%；三迪(常州)智能合同签订全款100%，验收合格质保12月；
7	备注	

总经理 日期：	研究院院长 日期： 2023.11.15	采购负责人 日期： 2023.11.15	采购工程师 日期： 2023.11.15
------------	--------------------------------	--------------------------------	--------------------------------





工作联系函



Of202311100004

基本信息

申请人:	方立金	岗位:	
日期:	2023/11/10 16:26:21	申请人部门:	前期采购科
邮箱:		联系电话:	
标题:	G3生产线托盘模块价格审批- (上海庆利) -三迪 (常州) 智能		
编码:	GZLXH-20231115-048	申请人:	方立金
组织架构:	运营管理部	部门:	前期采购科
职位:	采购工程师	申请类型:	申请
内容说明:	G3项目, 项目号: ZY2207 目前G3底座模块化和整椅生产均在H6生产线上完成, 托盘使用滑轨支撑和加紧机构与H6相同; 2、根据研发设变输入, G3滑轨下滑轨向后剪短50mm, 导致底座模块化线和整椅线托盘支撑和加紧机构无法满足使用要求; 3、为保证3.0产品共线生产, 需制作G3底座模块和整椅生产线托盘上层快换支撑板, 用于满足G3产品生产。		审批人: 葛雁宇,冯永江,赵月强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人	步骤	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	审批时间
1	方立金	发起		新建申请	2023/11/10 16:38:39
2	方立金	发起		撤回	2023/11/15 15:58:03
3	方立金	发起		同意	2023/11/15 16:00:51
4	葛雁宇	审批一		同意	2023/11/16 09:40:00
5	冯永江	审批二		同意	2023/11/16 11:46:33
6	赵月强	审批三		同意	2023/11/16 15:10:57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厂址：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邮编：102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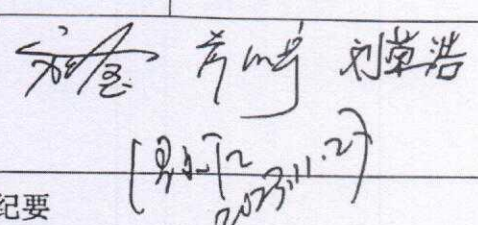
电话：010-89774311

传真：010-89774311

EMAIL:

会议纪要

编号：

主题	前期采购临时会议		
时间	2023.11.15	地点	冯总办公室
主持：方立金 记录：方立金 签发：	出席人员：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会议内容纪要			
一、会议内容：			
1、G3 座椅模块托盘快换层板-上海庆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审批价格 35000 元；			
2、整椅线托盘快换层板-三迪（常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审批价格 18500 元；			
二、会议事项：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人	时间节点
1.			
2.			
3.			
4.			
5.			
会议决策：			
1、批准上海庆利价格审批 35000 元；2、三迪（常州）智能装备价格审批 18500 元；			
主送：葛总			
抄送：			
表单：No.GR-71-05-02（A/0） 297mm)		A4（210mm×	





工作联系函



Of202311010005

基本信息

申请人	刘荣浩	岗位:	
日期	2023/11/01 08:52:09	申请人部门:	工艺工程部
邮箱	liuronghao@bjghrc.com	联系电话:	
标题	关于制作G3底座模块和整椅生产用托盘的申请		
编码	GZLXH-20231101-033	申请人:	刘荣浩
组织架构	工程研究院	部门:	工艺工程部
职位	整椅总装工艺工程师	申请类型	申请
内容说明	一、现状说明 1、目前G3底座模块化和整椅生产均在H6生产线上完成。托盘使用滑轨支撑和加紧机构与H6相同。2、根据研发设置输入，G3滑轨下滑轨向后剪短50mm，导致底座模块化线和整椅线托盘支撑和加紧机构无法满足使用要求；3、为保证3.0产品共线生产，需制作G3底座模块化和整椅生产线托盘上层快换支撑板，用于满足G3产品生产。二、需求说明 1、根据营销输入销量预测2024年300台，2025年2100台，先制作底座模块化、整椅生产线托盘快换支撑板各四个，用于满足一阶段生产需求。2、结合线体原厂家报价，底座模块化线托盘投入3.6万元，整椅组装线托盘投入2万元，预计总费用投入5.6万元；3、报价单、设置通知详见附件。		
审批记录	审批人: 冯敬乾, 梅小飞, 葛雁宇, 冯永江, 赵月强		

序号	审批人	步骤	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	审批时间
1	刘荣浩	发起		新建申请	2023/11/01 09:13:04
2	冯敬乾	审批一		同意	2023/11/01 09:31:25
3	梅小飞	审批二		同意	2023/11/01 09:34:18
4	葛雁宇	审批三		同意	2023/11/02 14:06:45
5	冯永江	审批四		同意	2023/11/03 08:54:06
6	赵月强	审批五		同意	2023/11/06 11:06:15